

#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

研〔2019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处

2019年9月28日



##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积极推进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改革,提高研究生英语教学水平,强化教学管理,贯彻实施因材施教的原则。经研究,制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免修条件及成绩认定

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免修。经批准后可不必参加《研究生英语》课程的学习及考试,直接获得课程学分,成绩按 85 分计。

1. 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成绩达 65 分以上(含 65 分);
2.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(CET-6)成绩 460 分以上(含 460 分);
3. 托福(TOEFL)成绩 70 分以上(含 70 分,2 年内有效);
4. 雅思(IELTS)成绩 6.0 分以上(含 6.0 分,2 年内有效);
5. 入学前在相应的英语国家学习且获得学士学位。

### 二、申请程序

每学期初,研究生处在其网站上发布当年研究生英语免修申请通知,根据通知要求,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,由研究生本人填写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》,经导师审核同意后,按规定要求将申请表、证书及相关证明

材料复印件报相关领域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科,逾期不再办理。

领域初审后,将《申请免修英语课程情况汇总表》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处,由研究生处进行复审,审核通过后,方可实行免修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1.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,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受理对象是研一新生,准予免修的研究生不可再参加《研究生英语》课程的考试。

3. 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,弄虚作假者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